公司代码:688553　　公司简称:汇宇制药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2026 年及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受国家集采常态化进行和医保控费持续深化的影响,国内包括已上市和未来取得上市资格的产品,都将有可能面临首批次是否中标、以及多轮次续标中销售价格下降、中选区域减少等情形,导致单产品销售收入大幅降低,进而出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其他重大风险,请参见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1、特别表决权设置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后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完成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设置特别表决权 A 类股份的数量为 80,466,766 股,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持有,公司剩余股份均为 B 类股份。实际控制人丁兆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 5 倍。丁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今,公司运行正常,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符合上述要求。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根据设置特别表决权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特别表决权股份(称为“A 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 类股份”),除股东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五倍,每份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4,066,766 股,其中 80,466,766 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33,600,000 股为普通股份,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份。除公司章程约定的特别事项外,公司股东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五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 80,466,766 股 A 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00%,表决权数量为 402,333,830,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 53.97%。扣除 A 类股份后,公司剩余 343,133,234 股为 B 类股份。

2024 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累计将丁兆先生持有的 406,491 股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转换后丁兆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 53.97%。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公司已完成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 202,300,859 股,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上市,总股本由 423,600,000 股变更为 625,900,859 股。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由 80,060,275 股变动为 118,489,207 股,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仍为 53.97%。

5、持有人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五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仅当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均为一票: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会对前述第二项作出决议时,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二)特别表决权对股东会议案的影响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三)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1、中小股东具有股东会临时会议召集权和提案权

《公司章程》赋予公司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的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监督特别表决权机制运作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3)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特别表决权的其他规定的情况。

3、独立董事监督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公司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等特殊职权,并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时出具独立意见,上述工作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股东会任免、解聘独立董事时,特别表决权股份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相同,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4、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针对特别表决权机制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汇宇制药	68855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春平	朱一丹
电话	0832-8808000	0832-88080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
电子信箱	ir@huiyupharma.com	ir@huiyu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04,323,309.53	5,019,499,427.94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9,944,027.31	3,758,196,107.46	-0.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1,856,179.99	453,118,838.70	21.79
利润总额	49,322,451.25	-105,004,897.2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48,572.70	-80,720,507.8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098,776.86	48,073,129.60	6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0,689.97	-27,065,716.3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2.0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78	36.15	减少 7.3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5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丁兆	境内自然人	26.97	168,818,814	118,489,207	118,489,207	无	0
黄乾益	境内自然人	5.5	34,420,329	0	0	冻结	34,420,329
曹永明	境内自然人	4.01	25,077,120	0	0	无	0
王晓鹏	境内自然人	3.06	19,169,096	0	0	无	0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18,789,530	0	0	冻结	18,789,530
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16,337,304	0	0	无	0
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0,891,536	0	0	无	0
孔益明	境内自然人	1.41	8,800,834	0	0	无	0
吴水花	境内自然人	1.37	8,583,000	0	0	无	0
邵志江	境内自然人	1.28	7,993,35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内江衡策、内江盛煜系实际控制人丁兆控制的企业; 2.王晓鹏、黄乾益系姻亲关系; 3.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丁兆	50,329,607	118,489,207	642,775,642	58.56	208,467,776	0
2	黄乾益	34,420,329	0	34,420,329	3.14	7,200,890	0
3	曹永明	25,077,120	0	25,077,120	2.28	8,039,563	0
4	王晓鹏	19,169,096	0	19,169,096	1.75	2,225,096	0
5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8,789,530	0	18,789,530	1.71	6,093,901	0
6	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6,337,304	0	16,337,304	1.49	5,298,585	0
7	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891,536	0	10,891,536	0.99	3,532,390	0
8	孔益明	8,800,834	0	8,800,834	0.80	2,998,336	0
9	吴水花	8,583,000	0	8,583,000	0.78	2,982,901	0
10	邵志江	7,993,350	0	7,993,350	0.73	2,680,301	0
合计		200,391,706	118,489,207	792,837,741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6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72,132,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98,874,763.7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373,257,236.23 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不含增值税)12,582,391.7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0,674,844.46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44 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3,005.8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54,776.18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7,213.2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5,335.9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146.72
二、募集资金净额	236,067.4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1,380.76
本年度使用金额	538.18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0036
永久性补流金额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17.64
账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0.0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4,776.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汇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营业室、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0461614),同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汇宇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汇宇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437622	23,603,682.80	使用中
四川汇宇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18918	213,087,526.44	使用中
四川汇宇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45986	143,475,788.98	使用中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13455	167,392,758.19	使用中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分行	8111001013000771157	102,059.94	使用中
四川汇宇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73150078801600000470	0	使用中
合 计			547,661,816.3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研发的软硬件实力,加快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增强公司未来竞争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为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9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6,044.82[注1]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3,506.02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5月29日	不涉及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2,538.8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5月29日	不涉及	

[注1] 因董事会审议通过日后新发生募投项目支出,董事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172.43 万元,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44.82 万元。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6 年半年度)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募集资金总额																										247,21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00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7,941.00	35,941.00	35,941.00	0	34,866.57	-1,074.43	97.01	2024年7月	10,481.25[注]	不适用	否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发	是	42,790.50	40,790.50	40,790.50	-10.21	39,499.94	-1,290.56	96.84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8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HY-0002a)项目	研发项目	是	-	20,000.00	20,000.00	0.18	503.61	-19,496.39	2.52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HY-0006)项目	研发项目	是	-	14,000.00	14,000.00	72.88	499.67	-13,500.33	3.57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6,044.82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	28,861.00	28,861.00	475.32	15,116.23	-13,744.77	52.38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3,500.00	13,500.00	-	13,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	否	-	2,974.98	2,974.98	-	2,974.9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190,731.50	236,067.48	236,067.48	538.18	193,005.81	-49,106.49	-	-	10,481.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147.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50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9,957.29 万元,已置换“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11,190.65 万元,合计已置换 21,147.9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067.48 万元,高于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超募资金 45,335.98 万元,多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予以处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54,776.18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项目建设还未完成,项目还处于研发阶段以及超募资金导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2026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23,391.49 万元,对应实现毛利 19,141.92 万元,利润总额 10,481.25 万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新建项目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市	35,941.00	35,941.00	0	34,866.57	97.01	2024 年 7 月	10,481.25[注]	不适用	否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7月10日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	四川汇宇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40,790.50	40,790.50	-10.21	39,499.94	96.84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2月2日											
创新药物(HY-0002a)项目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研发项目	四川汇宇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20,000.00	20,000.00	0.18	503.61	2.52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7月10日											
创新药物(HY-0006)项目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四川汇宇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14,000.00	14,000.00	72.88	499.67	3.57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2月2日											
合 计					110,731.50	110,731.50	62.85	75,369.79	-	-	10,481.2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投资总额调减 20,000.00 万元,调减后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将用于公司创新药物 HY-0002a 项目的研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推动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结果。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2.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 12,000.00 万元和“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的投资总额调减 2,000.00 万元,调减后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将继续用于公司创新药物(HY-0006)项目的研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推动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结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